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闽东电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951,4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693,999,989.20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59008890018010091905），另扣减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8,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381,989.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5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 110,122,182.20 元，支付结算手续费 537.85 元，收到利息收入 327,821.09 元。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0,122,182.20 元，募

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583,887,090.2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17年11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1905	一般户	583,887,090.24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2174	一般户	0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2001	一般户	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27,821.09元(系2017年度利息收入),已扣除发行有关中介费用318,000.00元、结算手续费537.85元(系2017年度支付)。

公司于2018年1月使用募集资金407,044,237.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闽东电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381,98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22,18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110,122,18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4,012,721.20	54,012,721.20	10.80	2018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2、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6,109,461.00	56,109,461.00	28.05	2019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10,122,182.20	110,122,182.20					
合计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10,122,182.20	110,122,182.20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郭瑛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